(上接A22版)

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5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5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但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5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三）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机关指定平台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四）偿债专项账户

发行人在偿债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处开立偿债专项账户，并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账户实行专户管理，由偿债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监督发行人按债券还本付息的有关要求。除债券募集资金外，将偿债专项账户内资金优先用于债券还本付息，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发行人应在每次付息日五个交易日前将全部应付利息存入偿债专项账户，本金兑付日十个交易日前和五个交易日前分别将20%和全额应付本息存入偿债专项账户。若债券当期付息日和/或本金兑付日之前的两个交易日，资金账户资金少于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敦促发行人立刻划拨足额资金。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兑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受托管理本期债券期间，对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未来是否存在按期偿付风险的有关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与了解，在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后的一个月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根据上述了解的情况在出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中予以披露。

（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偿债资金来源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发行人作为山西省主要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平台之一，经营范围横跨运输、贸易、铁路投资等多个行业，2013~2015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43.79亿元、222.02亿元和212.54亿元。发行人作为山西省省属国有大型骨干企业之一，负责山西省铁路建设资本金的筹备、投资和相应的资产管理工作，并根据协议参与铁路投运后的经营管理等工作。2012~2016年，发行人参股的省部合资铁路将陆续建成通车，铁路沿线煤炭集运站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也将陆续投产，届时，发行人的收入将会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发展稳定，2012年以来收入增长较快，为债券偿债资等有息债务的偿还奠定了基础。

表:发行人损益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总收入	1,543,743.24	2,125,429.22	2,220,193.86	2,437,882.83
营业总成本	1,605,180.62	2,516,986.80	2,539,119.99	2,659,470.45
营业外收入	66,309.94	396,072.39	320,302.39	255,898.80
利润总额	9,013.62	21,956.77	27,242.85	37,572.80
净利润	6,747.53	17,302.83	19,928.21	27,177.27

（二）政府支持

发行人作为山西省省属国有大型骨干企业之一，负责山西省铁路建设资本金的筹备、投资和相应的资产管理工作，并根据协议参与铁路投运后的经营管理等工作。发行人的经营得到了山西省政府的大力支持，包括：对发行人投资省部合资铁路给予资本金补助；对发行人的融资给予财政贴息补助；对发行人新建铁路建设期间征收的建筑业营业税足额征收入库后，再以财政支持形式拨付专门、主要用于发行人归还贷款；将发行人绝大部分项目列入省级重点建设项目计划，项目的审批流程等工作均得到政府部门的支持配合；继续向发行人注入优质资产，提高发行人的融资能力。政府的大力支持对发行人的经营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发行人具有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作为山西省省属国有大型骨干企业之一，发行人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截至2016年9月末，发行人各类债务融资工具余额275亿元，在资本市场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形象。公司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为贷款和债务融资工具的本息偿付提供了保障。

未来，发行人将综合既有负债机构、投资计划、项目现金流等情况，动态调整新增负债期限结构，以降低债债压力。加上充裕的银行授信支持，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还款能力，可以有效确保到期贷款以及债务融资工具的本息及时、全额兑付。

四、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长期以来，本公司财务政策稳健，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通过公司货币资金或者通过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1、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525,437.00万元、488,948.87万元、594,642.94万元和582,952.01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7.97%、6.97%、7.63%和6.81%。作为流动性最强、支付最灵活的流动资产，发行人货币资金是本次公司债券、其它有息债务及利息偿还最可靠、最直接的保障措施。

2、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50,472.83万元、26,301.55万元、76,014.18万元和35,199.38万元。发行人的应收票据具备较强的变现能力，在出现支付资金不足时，可凭借持有的银行票据背书支付或贴现后现金支付。

3、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175,649.34万元、250,583.62万元、352,084.36万元和374,904.44万元，如发行人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可在较短时间内实现变现，为本次公司提供还款保障。

4、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3,030,719.99万元、23,012.65万元、21,941.65万元和87,361.52万元。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具备一定的变现能力，必要时，可通过股权转让或出售股权获得现金，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一大还款来源。

五、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在发行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机制。

（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本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决定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指定公司资金运营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加强管理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兑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债券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债债权、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投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7、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2、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3、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子公司；

4、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辞职。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50%。

如果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解释和执行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依据中国法律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1、公司名称：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Shanxi Energy & Traffic Investment CO.LTD

3、法定代表人：武强

4、设立日期：2009年9月16日

5、注册资本：633,000.00万元

6、实缴资本：633,000.00万元

7、注册及办公地址：太原市长风西街1号丽华大厦A座15~16层

8、邮政编码：030024

9、信息披露负责人：李燕斌

10、电话：（0351）6817134

11、传真：（0351）6817178

12、所属行业：综合

13、组织机构代码证：69427234-1

14、电子邮箱：lybstc@126.com

15、经营范围：铁路、交通基础设施及能源项目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铁路沿线货物仓储设施的建设与经营；政府划拨资产的管理和运营；房地产开发。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

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16日，公司位于太原市长风西街1号丽华大厦A座15~16层，目前注册资金为63.30亿元，法定代表人：武强。

2009年为了加快能源、交通和物流等现代产业对山西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山西省政府决定成立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之初注册资本为60亿元，其中2009年9月16日实收资本到位30亿元，为政府通过财政资金注资，2010年4月12日到位30亿元，为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2009]32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建[2009]500号”、“晋财建[2009]501号”、“晋财建一[2010]28号”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同意发行人委托中国银行发行信托资金理财计划，以信托方式筹集的30亿元注册资金，用于山西省铁路项目建设。根据上述文件，发行人通过省信托公司和中国银行借入了30.078亿元信托资款资金，此笔信托资款的债务人和还款人为发行人，计入发行人的短期借款科目，借款期限为1年，已由发行人全部足额归还。上述30.078亿元资金到账后转入山西省国资委账户，视为山西省国资委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形成了发行人对政府的其他短期款30.078亿元。此后，山西省国资委将此笔资金再投入到发行人，其中30亿元为注册资金，0.078亿元计入资本公积，该笔注资由山西永信会计师事务所以晋永信验[2010]第00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由于上述30.078亿元的注资行为实质是国资委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后再注入发行人作为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因此后续政府（包括财政厅和国资委等部门）通过各种方式对此形成的资本进行了补充和夯实，截至2012年末，上述注资已全部夯实，具体过程如下：

1、划拨国有资产2010年底，经省政府研究，同意将地方铁路集团、汽运集团、能产集团、物产集团等四家集团划转给发行人，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四家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7.84亿元。2011年9月，经省政府研究，将山西地产无偿划转到发行人，基准日为3月31日，截至基准日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878.76万元。因将政府拨款计入所有者权益，2011年12月，年报决算审计时山西地产调整所有者权益为5.02亿元。

以上合计无偿划转国有资产22.86亿元，相应抵减政府对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

2、土地出让金返还

2011年，物产集团出让土地应上缴的土地出让金经省政府同意进行了返还，金额7,899.15万元，相应抵减政府对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

3、注入项目资金

2011年7月，省财政厅向发行人注入太原南站枢纽项目资本金2.3亿元，相应抵减政府对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

4、冲抵780万元资本公积

上述列入资本公积的780万元，因实际未到位，从其他应收款减去780万元，同时，在资本公积科目剔除780万元。

5、注入项目资本金

2012年4月发行人将省发改委拨付的0.1亿元项目资本金也按上述方法补充收资本。

6、2012年8月发行人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用应付利润3.95亿元抵减未到位的出资，未分配利润和其他应收款均相应减少3.95亿元。

至此30亿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夯实。

2010年7月14日实收资本又增加3.3亿元，为政府通过财政资金注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增加至63.3亿元，上述注册资本均为现金出资。能交投公司成立之初并无资产运营。

为了将山西能源交通投资公司建设成为以交通、物流、贸易为主导的现代物流旗舰型企业集团，为山西省现代物流业的快速跨越提供有力支撑，2010年12月23日，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投融资及重组部分省属企业的专题会议纪要》（[2010]66次）的相关内容，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整合重组四户省属国有企业有关事宜的通知》（晋国资改革函[2010]530号）文件，将山西能源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地方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划转给发行人，山西省政府以《关于授权省国资委对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通知》（晋政函[2010]1号）文件将上述4户企业的股权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划拨给发行人。上述企业均是省内的大型物流企业和贸易企业，在汽车运输、铁路运输、贸易方面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重组这四户企业，有助于拉动商贸，形成大物流网和全供应链，又有利于集中生产要素，形成生产规模，增强国有企业在充分竞争领域的竞争优势，实现可持续发展。重组之后，在一个母公司之下，子公司之间可通过互相联动，强化技术共享、市场协同，争取更大的发展空间、发展机会。

2011年9月22日，山西省国资委以《关于整体无偿接收山西省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晋国资改革函［2011]390号）批复同意吸收合并山西省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4日，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晋国资改革函（2011）287号文及章程的规定，由能交投公司、地方铁路集团、能产集团、汽运集团、物产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山西能源交通物流有限公司（后改名为山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成立后新设的第一家子公司。

2012年11月28日，发行人全资设立山西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2013年4月，发行人全资设立山东晋通能源有限公司（后改名为晋鲁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2013年6月，根据《关于加快推进铁路项目投资建设会议纪要》（山西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3]6次），山西省国资委《关于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整合重组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通知》（晋国资发[2013]28号文件），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划转到发行人，成为其全资子公司。

2013年12月，发行人全资设立山西企业再担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整。

2014年3月，山西商品电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4,500万元，其中发行人控股84.44%。

2014年4月，发行人全资设立山西能投汇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截至2016年9月末，发行人注册资本及控股股东等工商信息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比例合计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资委，山西省国资委是根据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委员会（以下简称“山西省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晋发[2003]27号）设置的山西省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山西省人民政府授权山西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山西省国资委的监管范围是山西省省属企业（不含地方金融类企业、省省直各部门所属企业）。

截至2016年9月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将发行人股权对外质押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自公司成立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在2013~2015年度内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的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共有12家纳入并表范围的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二级子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表:截至2016年9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1	山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899.15	100	物资内外贸易、仓储物流
2	山西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73,180.00	100	公路客货运输、物资配送
3	山西地方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100	铁路基本建设、客货运输管理
4	山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物流仓储、贸易
5	山西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	100	物资贸易
6	山西省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100	土地资源的投资、开发
7	山西能源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286.90	100	煤炭、煤层气开发销售
8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7,257.30	100	投资管理
9	晋鲁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	煤炭销售、物流仓储
10	山西企业再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再担保
11	山西能投汇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	其他农业服务
12	山西商品电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84.44	互联网信息服务

1、山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集团”）前身为成立于1953年11月的山西省物资厅，1994年底由山西省物资厅转组成为山西省物资产业集团公司。1999年3月，经山西省政府批准整体改组为现名称。2003年建立健全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职责明确、运转协调的现代企业运行机制。2007年3月，物产集团以山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及注册资本15,000万元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2010年12月，根据省政府[2010]72次常务会议纪要和省国资委晋国资改革函[2010]530号，物产集团被整合重组为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2年9月，为增强资信能力，壮大经营规模，物产集团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变更为22,899.15万元。

物产集团三大主业为综合贸易、现代物流和房地产开发，并涉足旧机动车交易、期货、酒店服务等业务，集团公司各企业在煤炭经销、化工原材料、塑料原料、农地膜、汽车等物资贸易和物流行业处于优势竞争地位。主要经营范围为：物资贸易、仓储、运输现代物流、生产加工；对期货贸易、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和委托代理进出口业务、房地产业务、旅游服务的投资；国内商业贸易、实业投资与开发、经济技术开发和信息咨询。

截至2015年末，物产集团资产总额460,996.76万元，总负债403,156.86万元，所有者权益57,839.90万元，2015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32,448.54万元，利润总额1,623.65万元，净利润2,580.74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43982.15万元。

截至2016年9月末，物产集团资产总额430,903.27万元，总负债372,585.83万元，所有者权益58,317.44万元，2016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10,541.43万元，利润总额485.79万元，净利润477.54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28,634.44万元。

2、山西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运集团”）前身为山西省汽车运输总公司，始建于1949年，2001年9月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山西省汽车运输总公司及所属15个地市运输企业进行资产重组而成立，注册资本73,180.00万元。

汽运集团营业范围：公路的客货运输；物流配送、仓储、搬运、包装；汽车维修；汽车销售；汽车配件的生产和经销等业务。

汽运集团目前主要开展的业务为公路客货运输、汽车客运站经营、车辆维修服务、现代物流、客车制造、驾驶员培训等。汽运集团下属子分公司遍布山西省各地市，是山西省道路运输的主导企业，位列中国汽车运输行业企业10强、全国道路运输企业50强、全国交通企业100强、全国物流企业100强、全国道路运输诚信企业100强。

截至2015年末，汽运集团资产总额729,792.11万元，总负债630,256.56万元，所有者权益99,535.55万元，2015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11,966.50万元，利润总额6,080.46万元，净利润4,391.58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39,577.34万元。

截至2016年9月末，汽运集团资产总额819,604.02万元，总负债716,357.98万元，所有者权益103,246.04万元，2016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312,939.00万元，利润总额3,694.00万元，净利润3,439.24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5,965.33万元。

3、山西地方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地方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地方铁路集团”）是2003年由原山西省地方铁路局依法改制成立的国有独资大型企业，2010年根据晋国资[2010]530号文件，划转为能交投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4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边荣军。

地方铁路集团主营业务为山西省内地方铁路基本建设及客货运输经营，包括铁路专用线的社会共用服务管理、山西省内地方铁路的煤台建设与经营管理，大秦铁路煤炭集运站的建设、设备管理、配件经销、维修及人员培训，铁路专用物资的经销及旅游开发、经济信息咨询等业务。截至2013年9月末，地方铁路集团主要经营管理：孝义~柳林，武乡~左权，平定~娘子关，阳泉~盂县，太原~娘子关，太原~古交，太原~阳曲，太原~清徐，太原~汾河二坝，太原~太原北，太原~太原南，太原~太原东，太原~太原西，太原~太原机场，太原~太原南编组场，太原~太原北编组场，太原~太原东编组场，太原~太原西编组场，太原~太原机场编组场，太原~太原南货场，太原~太原北货场，太原~太原东货场，太原~太原西货场，太原~太原机场货场，太原~太原南货场编组场，太原~太原北货场编组场，太原~太原东货场编组场，太原~太原西货场编组场，太原~太原机场货场编组